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监事会主席肖学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学慧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久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莫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 本次归属的 4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归属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